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之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以及终止实施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 股票激励计划并注销股票期权、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 的法律意见书

致：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为在北京市司法局注册设立并依法执业的律师事务所。

本所接受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闻泰科技”）的委托，担任闻泰科技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特指中国大陆地区，以下简称“中国”）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公司调整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以下简称“本次价格调整”）以及终止实施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终止”）并注销股票期权、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以下简称“本次注销”）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就本次价格调整和本次终止、本次注销涉及的相关事实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就有关事项向有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为了确保本法律意见书相关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本所律师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了审查，并依赖于公司的如下保证：公司已向本所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和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

材料、复印材料或者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且该等文件和口头证言于提交给本所之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任何变更；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其内容均与正本或原件相符；提交给本所的各项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对于本所无法独立查验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公司及其他相关方出具的有关证明、说明文件。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且与本次价格调整和本次终止、本次注销事项有关的重要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其他问题以及会计、审计、投资决策、业绩考核目标及考核结果等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系以中国法律为依据出具，且仅限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前已公布且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本法律意见书不对境外法律或适用境外法律的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于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审计报告等，如有）之内容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专业文件以及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律师亦不具备对该等专业文件以及所引用内容进行核查和判断的专业资格。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实施本次价格调整和本次终止、本次注销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在其为实施本次价格调整和本次终止、本次注销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应当全面、准确，不得导致对本法律意见书的理解产生错误或偏差。

基于上述，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情况

（一）本次激励计划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0年5月6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将《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有关事宜，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就《激励计划》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0 年 5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并于同日就前述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2020 年 5 月 18 日，公司监事会发布公告《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2020 年 5 月 22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二）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实施情况

2020 年 7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行权价格及授予价格的议案》以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授予数量、行权价格及授予价格进行调整，并同意确定以 2020 年 7 月 7 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1,523 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1,229.04 万份，行权价格为 111.89 元/份；向符合条件的 131 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794.17 万股，授予价格为 55.87 元/股，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0 年 7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行权价格及授予价格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

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该次调整及首次授予相关事项。同日，公司监事会发布《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2020 年 7 月 18 日，公司发布《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截至 2020 年 7 月 16 日（即本次股权激励的权益登记日），公司已完成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

2021 年 7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1 年 7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日，公司监事会对该次行权及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2021 年 7 月 13 日，公司发布《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暨上市公告》，公告首次授予的第一期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时间为 2021 年 7 月 16 日。

2021 年 7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以及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 2020 年度权益分派已于 2021 年 7 月 14 日实施完毕，公司董事会同意对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以及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55.705 元/股，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 111.725 元/份，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1 年 7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以及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该次价格调整。

2021 年 8 月 25 日，公司发布《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开始行权的提示性公告》。

2022 年 7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

件、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2年7月8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日，公司监事会对该次行权及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2022年7月13日，公司发布《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期、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暨上市的公告》，公告首次授予的第二期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时间为2022年7月18日。

（三）股权激励预留权益授予的实施情况

2021年1月18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1年1月18日为预留权益的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280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119.72万份，行权价格为122.66元/份；向符合条件的69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15.13万股、授予价格为61.33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就预留权益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1年1月18日，公司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认为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预留权益授予日符合有关规定，同意预留权益授予相关事项。同日，公司监事会对前述预留权益授予事宜发表了核查意见。

2021年2月8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部分预留权益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对本次预留权益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本次预留权益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人数由280名调整为275名，预留权益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119.72万份调整为115.45万份；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权益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69名调整为65名，预留权益授予的限制性

股票数量由 15.13 万股调整为 14.13 万股。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1 年 2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部分预留权益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认为该次预留权益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调整事宜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本次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调整。同日，公司监事会对前述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调整发表了核查意见。

2021 年 3 月 9 日，公司发布《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权益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截至 2021 年 3 月 5 日，公司已完成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权益的授予登记工作。

2021 年 7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以及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 2020 年度权益分派已于 2021 年 7 月 14 日实施完毕，公司董事会同意对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以及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 61.165 元/股，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 122.495 元/份，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1 年 7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以及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该次价格调整。

2022 年 7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2 年 7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日，公司监事会对该次行权及解除限售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

意见。

2022年7月13日，公司发布《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期、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暨上市的公告》，公告预留授予的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时间为2022年7月18日。

二、本次价格调整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价格调整的批准和授权

2022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2021年度权益分派已于2022年8月25日实施完毕，公司董事会同意对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55.5012元/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60.9612元/股，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2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本次价格调整。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价格调整已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价格调整的具体内容

根据《激励计划》、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司发布的公告文件及公司的说明，本次价格调整的原因及具体内容如下：

2022年6月30日，公司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22年8月19日，公司发布《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以公司总股本1,246,342,332股为基数，向截至股权登记日（2022年8月24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038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54,004,567.26元。根据公司的说明，截至2022年8月25日，该次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

若公司发生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根据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调整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55.705 元/股-0.2038 元/股=55.5012 元/股，调整后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61.165 元/股-0.2038 元/股=60.9612 元/股。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价格调整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终止、本次注销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终止、本次注销的批准和授权

2022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实施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注销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近期公司股价波动剧烈，并综合考虑当前宏观经济状况、行业市场环境等因素，继续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已难以达到预期的激励目的和效果，公司董事会同意终止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并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与本次激励计划配套的《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文件一并终止，关联董事已就上述事项回避表决。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终止、本次注销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事项的具体情况如下：

1、注销股票期权的原因和数量

因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公司董事会同意注销 84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 409,161 份（含首次授予股票期权 361,811 份、预留授予股票期权 47,350 份）；因本次激励计划终止，公司董事会同意注销 1,160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 6,650,637 份（含首次授予股票期权 5,801,442 份、预留授予股票期权 849,195 份）。

2、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和价格

因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公司董事会同意

回购注销 5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9,448 股（含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7,675 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 1,773 股）；因本次激励计划终止，公司董事会同意回购注销 144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3,374,975 股（含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3,301,246 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 73,729 股）；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 55.5012 元/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 60.9612 元/股。

2022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实施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注销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对本次终止、本次注销事宜进行了核查并出具相应核查意见，认为本次终止、本次注销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和激励对象的一致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终止、本次注销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尚需取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本次注销涉及注销股票期权、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和价格

1、因部分激励对象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注销股票期权、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和价格

根据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终止实施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注销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部分激励对象基于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同意注销 84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 409,161 份（含首次授予股票期权 361,811 份、预留授予股票期权 47,350 份），并回购注销 5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9,448 股（含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7,675 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 1,773 股），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 55.5012 元/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 60.9612 元/股。

2、因终止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注销股票期权、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和价格

根据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

议通过的《关于终止实施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注销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本次激励计划终止实施，公司拟注销 1,160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 6,650,637 份（含首次授予股票期权 5,801,442 份、预留授予股票期权 849,195 份），回购注销 144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3,374,975 股（含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3,301,246 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 73,729 股），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 55.5012 元/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 60.9612 元/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注销的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和价格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终止、本次注销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以及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就本次终止、本次注销事项发表的意见，公司本次终止、本次注销事宜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1、本次价格调整已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价格调整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2、公司就本次终止、本次注销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尚需取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注销的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和价格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终止、本次注销事宜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仅供公司为实施本次价格调整和本次终止、本次注销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以及终止实施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注销股票期权、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华晓军 律师

经办律师:
刘鑫 律师

经办律师:
卜祯 律师

2022年10月28日